附件二: 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

- 1、收费标准为 2850 元/人(含培训期间餐费、场地与材料等费用),住宿费用自理。发票将在培训结束之前在培训现场发放。
- 2、现场缴费: 11月12日下午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(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)。
- 3、转账:请在11月9日下午16:00前完成转账(**备注栏务必注明:学员 名字+80期董秘班**),逾期不再受理;

账户名称: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账号: 4425 0100 0002 0000 0445

注意事项: 未在网上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! 请勿转酒店费用。学员转账成功后,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,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(kytan. oth@szse. cn)。2017年11月10日16点之前退报名的学员,给予全额退款;11月10日16点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,敬请谅解!

关于发票:

根据国务院关于"营改增"的相关要求,从2016年5月1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将不再开具营业税发票,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- (1)增值税专用发票(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),请在报名表中如实填写以下公司信息,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: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。(相关信息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)
- (2)增值税普通发票(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)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,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,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: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注明: 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,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。